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金额 164,695,649.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689 号《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20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087	80,682,551.53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154775888888880	83,554,446.48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75510188000147119	458,651.00
合计		164,695,649.0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710.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69.56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69%。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进度
1	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	130,000.00	113,710.63	已达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153,710.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工程造价和设备采购成本。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资金等流动资金主要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约 174.93 万元。

五、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69.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